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23 4. 联系人：彭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业兴人旺、宜居宜游的百里增江美丽乡村示范区，龙江镇拟实施拟实施龙江镇

		<p>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138.794 万元。本次采购需由服务方依据业主方需求，进行建设区域工程测绘，项目拟包含以下内容：</p> <p>新建文化室约 135 平方米及室外地面硬化约 150 平方米，新建路灯约 15 盏，三线治理约 450 米，新建波形护栏约 42 米，农房功能性改造约 4750 平方米，新建道路约 1960 平方米及其它基础设施提升建设。</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p> <p>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10%）。</p> <p>3. 计价标准：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设计服务费下浮 20%后最高限价为 4.39 万元，最终设计服务金额按中标下浮率</p>

		重新计取。
8	服务时间	<p>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及配合业主完成服务过程中相关指导工作。</p> <p>2. 服务单位不得以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p>
9	验收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p>

		<p>裁，若两者都选或两者都不选，则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p>